

河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0〕117号

河 南 大 学

关于印发《河南大学实验室污染物处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大学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

河南大学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污染物管理原则

（一）为防止实验室污染物污染环境，各单位应当遵循“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新污染源，积极治理老污染源。

（二）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含重金属的化学试剂进行实验，对用量小的含重金属的化学试剂、药品，鼓励实验室之间建立交换共享机制，尽可能减少此类试剂和药品的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、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，根据各自实验室的特点制订相应的环保管理细则并悬挂于墙上。

（四）实验教师应指导、监督、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，做到环保作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污染物的处理

（一）有污染废物产生的实验室，须将污染物分类收集，存入不同的容器内。储存容器上标明识别标志，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污染废物不得混装。严禁将实验产生的污染物

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、填埋。

（二）对分类收集的污染废物，实验室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处理后予以排放或废弃，不能处理的先由实验室妥善保存。

（三）对接触化学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器皿、包装物等，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，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。

（四）被有毒微生物污染的一次性物品，要经过高压灭菌后，能够自然降解的有毒废物，再集中深埋处理。

（五）少量有毒气体可通过排风设备排除室外，被空气稀释。毒气量大时必须经过吸收处理，然后才能排放。

（六）医学实验室使用完的实验动物及尸体标本，先由实验室妥善保存，等待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和深埋。

（七）各相关单位、实验室应明确落实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将本单位实验室储存的实验室污染物定期统计上报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存放量，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污染事故管理

（一）污染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，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制及报告机制，配备应急设备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环境的单位，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同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四条 其它

(一)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、应急机制及实施细则，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处，严格监督执行。

(二) 各附属单位、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的污染物处置按照各单位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由本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实验室 污染物 办法 通知

主办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督办：校党政办公室

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0年5月31日印发
